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448號

債 權 人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許再興

債 務 人 蔡秀雲

方俊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其中(1)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柒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2)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柒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1)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五(2)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暨(1)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2)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4 行聲請。